法 院 公 告

刘琼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秀莲诉被告刘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闽0104民初893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门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2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（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）